

司法機構聲明

司法機構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高禮哲爵士上星期在新西蘭奧克蘭逝世，深表哀痛。

高禮哲爵士於二〇〇六年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作為香港法院的一份子，高禮哲爵士在案例法方面作出重要的貢獻。終審法院歷來的每一位成員均十分懷念平易近人的高禮哲爵士，並對他在法學上的成就表達崇高的敬意。

高禮哲爵士於一九六二年獲新西蘭最高法院批准執業為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專責商業和知識產權法。他於一九八四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新西蘭高等法院大法官，並於一九九一年晉升為新西蘭上訴法院大法官。二〇〇二年，他獲委任為上訴法院院長。一九九二年，他成為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委員。於二〇〇三年，他成為內殿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

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期間，高禮哲爵士出任新西蘭最高法院法官。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他亦出任斐濟最高法院法官。高禮哲爵士於二〇〇二年獲頒授新西蘭 Distinguished Companion of the New Zealand Order of Merit 勳銜，並於二〇〇九年再獲頒授新西蘭 Knight Companion of the New Zealand Order of Merit 勳銜。

高禮哲爵士熱衷於高爾夫球活動，並於二〇〇五年憑優秀技術成為 The Royal and Ancient Golf Club of St Andrews 的隊長。

司法機構向高禮哲爵士的妻子及其家人致以最深切的慰問。

完

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6時01分